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翔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強制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翔馭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牌手機(型號XR)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游翔馭於民國111年6月21日2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國和門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陳宏恩所有、放置在Ibon事務機上之蘋果牌手機(型號XR)1支拾起後，隨即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以此方式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嗣陳宏恩發現遺失手機並報警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宏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宏恩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職務報告1份、現場及截取
02 監視器畫面8張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與刑法第320 條
07 第1項之竊盜罪，雖其行為人對該物皆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
08 持有之關係，且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復同以為自己
09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
10 18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二者之區別，係以行為人所據為
11 己有之物，是否業已脫離本人之持有支配力所及為斷。若該
12 物並未脫離本人持有支配力所及，而行為人竟以和平手段未
13 經持有人同意即將之據為己有，固不能脫免竊盜罪責，惟若
14 行為人係將業已脫離本人持有支配力所及之物據為己有，則
15 僅能依法論以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尚無法論以竊盜罪
16 責。又認定某物是否業已脫離本人之持有支配力所及，應依
17 社會日常生活一般觀念而為判斷。經查：本案物品係由告訴
18 人於111年6月21日23時30分許遺留在新北市○○區○○路00
19 號統一超商國和門市店內Ibon事務機上，嗣經過一小時後，
20 告訴人返回店內查看，始發現上開手機遭取走等情，業據告
21 訴人警詢時供陳明確（見他字卷第4頁），則被告於上開時
22 間、地點拿取本案手機時，既非放置於告訴人周邊看管或供
23 其可隨時察看，告訴人亦未委由他人監看、注意，則本案手
24 機當時即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支配力所及之物，係屬「離本
25 人所持有之物」，則被告於此狀況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拿取本案手機，自屬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行為。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起
28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
29 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且
30 業經本院告知罪名（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無礙被
31 告之攻擊防禦，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手機係一時脫
02 離本人持有之物品，竟圖個人私利，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
03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04 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暨被告之素行
06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見
07 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所前從事水泥工作，月薪新臺幣
08 (下同)4萬元，無需扶養之家人等生活狀況(參本院簡式
09 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14 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侵占之蘋果牌手機(型號XR)1支，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6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8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8 級法院」。

29 書記官 盧姿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